

中 国 家 具 协 会

中家具字(2016)23号

关于发布《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家具行业的实际情况,协会制订了《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1日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改革方案，推动家具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家具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家具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家具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家具行业协会等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家具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由中国家具协会根据家具生产、销售、管理、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成立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宣贯、复审和归口解释。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发布由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审查后报理事长审批。

第五条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的成员由家具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家具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专家组成，按领域分为椅类标准、桌类标准、柜类标准、床类标准、儿童家具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组。

第六条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委托“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80）”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中国家具协会制定发布《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检测方法标准、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等，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家具领域通用基础标准；
- （二）家具产品标准；
- （三）家具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
- （四）家具五金、连接件标准；
- （五）家具生产、销售管理标准；
- （六）家具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标准；
- （七）家具检测方法标准；
- （八）家具质量安全认证标准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我国家具行业个人或者相关任何机构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见附件一）。提案统一报至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中国家具协会质量标准委员会审查后由协会理事长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中国家具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见附件二）。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中国家具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牵头制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通过中国家具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见附件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承担单位在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报至秘书处。

第十二条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审查（见附件四、附件五），审查可采用函审；也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中国家具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见附件六）。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标准代号 T/CNFA、标准编号（阿拉伯数字）和年号组成。如 2016 年发布的首项标准编号为：T/CNFA 1-2016。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家具协会所有，由中国家具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修订内容较少、技术较为成熟的标准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中国家具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订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质量标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见附件七）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见附件八）。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家具质量标准 委员会或标准 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稿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理由
.....				
填表人： 职 务： 电 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审定投票单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 》审定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二个“□”，请在其后添加理由。

附件五：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China National Furniture Association Announcement

for Community Standards

20__年 第__号（总第__号）

No. ____ 20__ (No. __ in total)

中国家具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NFA XXXX—XXXX）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NFA community standard (T/CNFA X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National Furniture
Association,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家具协会

China National Furniture Association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 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工作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